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蔡学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会议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4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

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完成情况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营业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A ₀ ）	触发值（A ₁ ）
2023年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30.0%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30.0%
2024年	以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30.0%	以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30.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及区间	考核指标及区间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M）
	A ₀ ≤A<A ₁	M=10%
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完成值（A）	A ₁ ≤A<A ₂	M=30%
	A ₂ ≤A	M=70%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递延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安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未来投资价值判断，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发展及二级市场外部环境等因素，公司将2024年度业绩考核要求递延至2025年度考核及解锁，并按照方案约定相应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

根据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79,594.56万元，因此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38,793.68万元，触发值为206,945.86万元。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1,737.83万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202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四、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股份份额均不得解锁。未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延期或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若递延一年后仍未达到考核要求，则持有人当期不能解锁的股份权益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后该资金为限。按照未解锁股份所对应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41%的年化收益率之和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29日届满。

为维护持有人和全体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决定以自有资金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回购，按照未解锁股份所对应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41%的年化收益率之和返还持有人，涉及股份数量为1,894,800股。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最新情况，待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相应股票予以注销，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回报广大投资者。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子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装备”）、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设计”）为持续、稳定地向股东分配并結合经营实际情况，决定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建峰装备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900,191.99元。公司决定建峰装备向股东分配利润10,000,000.00元。公司持有建峰装备100%股权，可取得现金分红人民币10,000,000.00元。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同人设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633,962.97元。公司决定同人设计向股东分配利润10,000,000.00元。公司持有同人设计100%股权，可取得现金分红人民币10,000,000.00元。

二、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06 证券简称：天富龙 公告编号：2026-018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9号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1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336,902,16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4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大英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范以才、唐崇松、李诗鸿以通讯方式出席；

2. 董事会秘书董浩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957,406	99.848	491,862	0.137	52,960	0.0149

2.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006,006	99.861	454,262	0.1267	43,960	0.0117

3.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957,406	99.848	491,862	0.1374	51,699	0.0145

4.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938,433	99.845	443,337	0.126	128,336	0.0339

5.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99,596	96.155	555,024	3.4746	99,153	0.570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891,044	99.826	538,024	0.1556	53,100	0.01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436,063	96.974	491,862	2.7353	52,960	0.2943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485,563	97.2407	454,262	2.5562	43,960	0.2331
3	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5,399,596	95.1550	555,024	3.4747	99,153	0.3703
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370,003	96.6014	538,024	3.1032	53,100	0.29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5、议案6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东红、叶沛昭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另有担保
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	750万元	6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2,3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45.1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已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超过70%的单位担保事项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长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形成的

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75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三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26年度为萍乡长运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6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萍乡长运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萍乡长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拟于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28.5亿元，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418.8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0.61亿元。实际担保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26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整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整使用，但不同类别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整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银行融资情况确定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止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6年4月29日、6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6-02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6-03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浙江艾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达供应链”）、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

● 担保人名称：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或“公司”）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59,940.70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子

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6亿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对公司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及《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5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海南华铁	浙江吉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2	海南华铁	艾达供应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3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57.28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4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37.14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5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1.36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6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湖南中电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619.53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7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泰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东）有限公司	4,758.82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8	海南华铁	浙江大黄蜂	湖南中电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516.57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浙江艾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达供应链”）、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或“公司”）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59,940.70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子

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6亿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对公司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及《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5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